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005

工程名称	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 (一期 50 兆瓦)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光伏区、开关站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湖北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谢从炎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外观检查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	处理方案: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对经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尺寸偏差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	处理方案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:	专业监理工程师		
李苟文成	李金梁		
2017 年 4 月 3 日			